

国务院关于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已到离退休年龄未办离退休手续人员调整工资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30/2021\\_2022\\_E5\\_9B\\_BD\\_E5\\_8A\\_A1\\_E9\\_99\\_A2\\_E5\\_c36\\_330168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30/2021_2022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36_330168.htm) (1990年4月19日) 国务院关于调整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的文件(国发〔1989〕82号)发出以后，不少地区和部门提出，这次调整工资前已到离休退休年龄的人员，一部分按规定办理了离休退休手续，另一部分由于各种原因未办理手续，为有利于离退休制度的贯彻执行，避免在政策上出现较大的矛盾，建议对未办理手续人员的工资调整适当加以限制。国务院同意这一些地区和部门的意见，现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一、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中，1989年9月30日前已到离休退休年龄，尚未办理离休退休手续的人员，可以根据国务院文件的规定参加工资普调，即在本人现行职务工资标准的基础上增加一级工资。二、上述人员普调工资后，原则上不再按国务院文件关于解决工资突出问题的规定执行。对其中个别因工作需要经组织批准留用继续工作、工资偏低、矛盾突出的，采取个别问题个别解决的办法，按现行干部管理权限审查批准后，可以参加解决工资突出问题，但各地区、各部门一定要从严掌握，根据实际情况妥善处理。三、各类人员离休退休的年龄界限，均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。四、这项工作政策性强，关系到部分同志的切身利益，各地区、各部门一定要加强领导，认真做好思想工作，保证这次调整工资的工作顺利进行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